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8,3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9945%,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53,952股,涉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84,384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7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3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25,064,704股减至222,826,368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2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1.35万份股票期权,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9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41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21 元/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3,500调整为981,6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1元/股调整为53.8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72,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3,500股调整为3,1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21元/股调整为26.8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000股调整为816,000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万份股票期权,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35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

9、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4,48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0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8月6日,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81,600调整为1,570,56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82元/股调整为33.45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000股调整为419,2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35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32,720股调整为3,572,35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82元/股调整为16.58元/股, 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8,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71,168份,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5,760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8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45元/股调整为33.30元/股, 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8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 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 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 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512.18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853,952股须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名。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84,384股须回购注销, 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0名。

根据资金使用期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资金使用期限为两年期, 因此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分别为2.75%和2.10%。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64,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根据实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因此,根据《激励计划》须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1+2.75%×3)=(16.58-0.15)×(1+2.75%×3)=17.79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P2-V)×(1+2.10%×2)=(6.80-0.15)×(1+2.10%×2)=6.93元/股。

其中:P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P1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35,645,587.20元, 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20SZA2037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64,70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5,064,704.00元。根据2020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238,336.00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2,238,33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826,368.00元(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11,904	55.99	-2,238,336	123,773,568	55.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50,848	1.22	-2,238,336	512,512	0.23
首发前限售股	123,261,056	54.77	-	123,261,056	55.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052,800	44.01	-	99,052,800	44.45
三、股份总数	225,064,704	100.00%	-2,238,336	222,826,36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SZA2037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工程施工III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7,143.76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80日历天

4、项目范围:III标段桥梁、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5、2019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3.95%,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年 9 月 25 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4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行了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长电SCP004
代码	012002473	期限	135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49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洪杰先生及其关联方林丽忠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拟进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人特此做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1、自三棵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9年10月13日)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三棵树股票。

2、自本函出具日起至三棵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三棵树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三棵树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朱红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朱红燕,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系,上海交通大学MBA。曾任八佰伴莫师中创国际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均瑶航服行政人事部高级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5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件。

由于英大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春昕先生及李珩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现英大证券委派张煜女士及刘钜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煜女士和刘钜先生。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张煜女士及刘钜先生简历

张煜,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目前就职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四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钜,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目前就职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四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玻璃幕墙夹具	ZL 201710021430.5	2017年01月11日	2020年03月20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玻璃幕墙夹具"的专利提供了一种能够提高玻璃幕墙美观性及安全性的玻璃幕墙夹具。玻璃幕墙夹具,用于与结构胶配合以实现各玻璃板间的拼接,通过设置两个连接部组装后的厚度、连接件的长度小于玻璃板的厚度,使玻璃板安装完后,相邻两玻璃板之间存在剩余空间,再利用结构胶填充相邻两玻璃板之间的剩余空间,就能将连接件掩盖住,这样不仅能够使玻璃幕墙更具美观性,也能防止连接件被随意拆卸,提高玻璃幕墙的安全性,同时可以实现各玻璃板之间的密封、使玻璃板之间的连接更为紧固。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0-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公司A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A股股份总数2,002,986,332股为基数, 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2,239,7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19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20-02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之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工业村")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4,277,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本次股份解质及再质押后,耀华工业村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02%,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益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曹德旺先生、耀华工业村、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437,25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本次耀华工业村所持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后,三益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曹德旺先生、耀华工业村、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49%。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股东耀华工业村的通知,耀华工业村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耀华工业村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0年7月14日, 耀华工业村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公司股份24,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34,277,742股
持股比例	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耀华工业村本次解质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二、耀华工业村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2020年7月14日, 耀华工业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耀华工业村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70.02%	0.96%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华工业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耀华工业村	34,277,742	1.37%	0	24,000,000	70.02%	0.9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耀华工业村本次股份质押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耀华工业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